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241号

申请人：杭金联，男，1985年8月2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198508251611，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650号401室。

被申请人：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3HA49X，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亿立国际商贸物流中心1号楼263室。

法定代表人：贺建达。

本院在执行杭金联与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杭金联以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3）苏0583破申24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贺建达。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杭金联与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83民初104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杭金联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34270.00及利息，本案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2）苏0583执8608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车辆登记，本院已冻结了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60万元股权（查封期限至2024年1月26日），该公司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杭金联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查；其次，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执行未能履行，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金联对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